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雅琪

電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信箱：e-13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5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25992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盤整之「有關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
綱要（含議題教育）與哲學教育相關之內涵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3月11日教研課字第114110030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協助函轉旨揭文件予所屬各級學校進行哲學
教育融入及課程轉化時參考與應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